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0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05906_11270013400_1_4805906_11270013400_1.pdf、
4805906_11270013400_1_4805906_11270013400_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3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64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 (一)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 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四)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閩南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前項第一款教師之培育，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供在職合格教師進修，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